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
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海智能”）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28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原文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日海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日海智能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在收入确认时点上财务部门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流程，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和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2、日海智能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3、日海智能公司的个人备用金使用制度未有效执行，造成期末存在部分个人备用金余额较大且备用金账龄超过1年的情况。

二、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针对否定意见所述的内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做了以下整改：

(1) 为规范公司收入的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地反映收入数据的准确性，确保会计核算与会计准则的规定相符，公司根据业务，制定了《收入核算管理办法》（日(财)字【2022】004号），将收入业务按性质分类，确认各类收入的收入确认时间点，明确货物销售业务、工程业务、信息集成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依据；办法明确财务负责人对收入核算的规范性负直接责任。同时，各企业分别对以往的收入核算按照《收入核算管理办法》的原则进行检查调整。经2022年第四季度对收入核算的内部抽查验收，各类收入核算的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规定。该项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毕。

(2)2021年公司子公司芯讯通与参股公司Cathay Tri-Tech., Inc发生产品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678.2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充确认。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降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披露风险，2022年5月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人，以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决策权限。该制度修订经董事会提出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在公司高管、各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规范意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整改工作。

(3) 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成立个人款项余额清理小组，针对跨期个人借款进行专项清理工作，对于需归还的部分已督促归还，需列入成本费用的已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对单项认定已经无法归还的备用金在 2021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还未发生支出的备用金，年底要求全部归还清零，根据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情况，重新申请备用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所列示的借款余额的清理与整改工作。

基于上述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

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